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2 号

项目名称 ：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包 3 VOCs 设备采购)

采购人：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供应商： 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 年 8 月 20 日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包 3 VOCs 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2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博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CXFC26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民益路 1698 号 5B 栋 4 楼

乙方户名：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闵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户：121937531910101

甲、乙双方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仪及配套服务。

1.2 标的质量：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C-G2026-0030）、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技术条件、供应范围及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承诺内容要求。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负责，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合同条款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处理。

1.3 标的数量（及/或规模、型号、单价、品牌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1.4 履行时间（期限）：

（1）交货及安装调试：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

（2）试运行：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不少于 60 日的试运行。

（3）免费质保期：自设备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开机率需≥90%（不含断电等不可抗力），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10%（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37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如遇不可抗力造成的人工或配件供应链中断不计算在内）

（4）免费运维期（含 1 年延长运维服务）：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1 年法定运维期+1 年延长运维期）。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故障维修、标气、耗材、配件、站房辅助设施（空调、UPS 等）维修费、电费、场所租赁和管理费、网络通讯费及防雷检测费等。运维按月考核有效数据获取率（考核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当月有效数据获取率低于 85%，运维期延长 1 个月（30 天），累计延长不超过 6 个月；运维期内，考核不合格月份超过 6 个月的，每个考核不合格月份扣除尾款 20%，扣完为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承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站房原设备拆除清运及站房相关准备工作等全部工作及费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不少于 60 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正常工作 60 日后双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 2 年免费质保期及 2 年免费运维期。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和运维期内的运行维护服务。

1.7 包装方式：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元（2156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含技术）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履约保：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431,200.00）。

（2）乙方按照要求全部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经甲方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70% 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1,509,200.00）。

（3）质保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10% 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金额为人民币贰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215,600.00）。

合计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2,156,000.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2_小时内或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2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的，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3.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0日

乙方（盖章）：

埃得铭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21-34628152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0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配置组件的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台/套）
1	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析系统主机	1
2	样品采集单元（采样管路、采样泵和流量控制单元等）	1
3	工控机及 VPN 设备	1
4	动态稀释仪	1
5	氢空一体机	1
6	高纯氮气清洁器	1
7	高纯氦气清洁器	1
8	苏玛罐（每套仪器配置 6L 和 15L 各 4 个，共计 8 个），其中两个规格各配套减压阀 2 个，共计 4 个	1
9	UPS 及稳压电源	1
10	运行维护期所需耗材	1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是否为本国产品（是或否）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单价	总价
1	大气环境挥发性有机物（VOCs）分析系统主机	埃得铭 EDM-8000-116	是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并按采购人要求全部送货到位并安装调试完成。	1	套	2275500	1260000	1260000
2	样品采集单元（采样管路、采样泵和流量控制单元等）	EDM-8000 系列	是		1	套		17000	17000
3	工控机	研华 IPC-610L	是		1	台		9000	9000
4	VPN 设备	深信服 SDW-R-S1200	是		1	台		28000	28000
5	动态稀释仪	上海思聚 DD1000S	是		1	台		60000	60000
6	氢空一体机	山东塞克赛斯 QL-HA300	是		1	台		14000	14000
7	高纯氮气清洁器	美国 VICI HP2-220	否		1	台		15000	15000
8	高纯氦气清洁器	美国 VICI NP2-220	否		1	台		15000	15000
9	苏玛罐	瑞思泰康 6L	否		4	个		11000	44000
10	苏玛罐	天净 15L	是		4	个		12000	48000
11	减压阀	鸿业 YQJ-7	是		2	个		500	1000
12	全钝化减压阀	四川中测 M11-A1-G1G1-AA-A	是		2	个		5000	10000
13	UPS	山拓 C6KS (2H)	是		1	套		15000	15000

14	稳压电源	青岛兰宇 DM-8KVA	是		1	套		3000	3000
15	运行维护期所需耗材 (含 1 年运维期+1 年延长运维期，共 2 年)	/	是		1	套		617000	617000
合计：2156000.00									